

北京市、河北省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）第四条中关于预征率核定的规定，现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增值税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延续原国网公司华北分部缴纳增值税的方式，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、总机构统一结算的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二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产品供电环节增值税预征率按 1.3% 执行。

三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 10 日内，将当月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河北省国家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 年 5 月 26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55

